

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寇保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董事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授权代表）6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3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股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股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股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股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股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股数 127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、《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、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7日